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八批）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八批信访件共计102件。截至4月22日12时，已全部办结。已办结的102件中属实97件，不属实5件。



（扫码下载
枣庄日报
APP 阅读
更多内容）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访受〔2021〕D0304号	来电	市中区东外环与中兴大道交界处向南100米路西的联丰屠宰场,污水由车辆运输倾倒至厂房向西300米的耕地内。	市中区	污水	4月17日,市中区组织齐村镇、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信访反映的联丰屠宰场实为联丰食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齐村镇侯宅子村南,从事生猪屠宰、加工,营业执照91370402670535004D,2018年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取得环评批复(市中环行审〔2019〕A—02号)。经现场核查,发现在该公司厂房西侧耕地沟渠内有干涸的污泥残渣,经了解,该公司按照《冷链物流及屠宰生产线项目(一期)地表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要求,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现场未提供污水处理台账;在运输灌溉过程中,该公司工作人员将部分处理后的废水、生活污水和少量污泥倒入沟渠。原环评要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进入惠营污水处理厂,企业于2020年投入生产,但因屠宰量不足,日屠宰量只有20头左右,2021年日均废水产生量大概15吨。企业污水处理站有6个水池,目前都有存水。	是	区生态环境分局针对枣庄市联丰食品有限公司非法倾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污泥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4月17日上午,已责令该公司出动铲车1辆,工作人员5人,运输车1辆,对现场进行清理,目前已全部清理完成。	无	
2	访受〔2021〕D0305号	来电	台儿庄区泥沟镇刘桥村,村民孔某某、孔某某在村西的南北路上建有两家石膏粉厂,全天生产,扬尘严重。	台儿庄区	大气污染	4月17日,台儿庄区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泥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该转办件反映的泥沟镇刘桥村西侧南北路路东的企业为枣庄友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孔某某(孔某某之子),该公司有立项手续及营业执照,无环评相关手续。泥沟镇政府已于2021年4月初对该公司下达停产整改通知,目前已中断对该企业的工业用电供应。路西侧厂区原为孔某某的石膏粉厂,无任何手续,于2020年6月份停产并拆除部分生产设备,现作为物料堆场使用,用于存放石膏物料。经现场核查,上述两家企业均未生产。	是	1.区政府责令区生态环境分局、泥沟镇政府加强对上述两家企业的监管力度,加大检查频次,发现违法生产严格依法查处。 2.区生态环境分局、泥沟镇政府责令上述两家企业在完善相关手续并通过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若不符合产业政策,无法完善环评、安评等相关手续,泥沟镇政府要按照“散乱污”企业进行处理。	无	
3	访受〔2021〕D0306号	来电	市中区税郭镇中义合村村北、上义合村村委会北侧、花果泉村村南、齐山头村村西、鲁王桥村村委会四周、上泥河村村北、下泥河村村东、东南村公墓南侧、长汪村村东、师山口村村委会南侧、宋湖村村北与村东、王庄村四周,非法盗采铁矿。	市中区	其他	此件为重复信访件。 4月17日,市中区组织税郭镇、区自然资源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信访反映的问题涵盖了枣庄金正矿业公司在税郭镇辖区的采矿带所涉及的村落。自东向西分别为:长汪村村东、宋湖村村北、王庄村四周(实为长汪村小王庄生产队)、师山口村村委会南侧、齐山头村村西、上义合村村委会北侧、花果泉村村南、中义合村村北、下泥河村村东、上泥河村村北、鲁王桥村村委会四周、东南村公墓南侧。枣庄金正矿业公司办理了采矿许可证3700002011012130104297,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矿区面积:8.8846平方公里。2015年左右,枣庄金正矿业公司因政策性停止露天开采,正在办理地下开采前期手续,不存在非法盗采铁矿的情况。	是	下步,将责令税郭镇、区自然资源局对枣庄金正矿业有限公司所设矿带开采区加强日常巡查,发现盗采行为,依法依规严厉查处。	无	
4	访受〔2021〕D0307号	来电	滕州市龙泉街道人和天地小区东门,施工场地未覆盖,扬尘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滕州市	大气污染	4月17日,滕州市组织滕建投资集团立即进行现场核实。经调查,反映的区域为人和天地小区一、二期交界处(一期11#楼、12#楼北侧),由于一期业主对滕建投资集团施工的室外园林及配套施工方案不认可,意见不统一,多次进行破坏、阻挠施工,经现场物业及社区多次沟通,并多次报警,至今未能解决。	是	1.滕建投资集团立即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整改,目前已将未施工区域用绿网全部覆盖。 2.滕建投资集团加强施工工地的监管,严格落实各项抑尘措施。	无	
5	访受〔2021〕D0308号	来电	峰城区峨山镇平山前村,平山的山体开采过度,裸露岩石,扬尘严重。	峰城区	大气污染	2021年4月17日,峰城区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峨山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所反映的问题位于峰城区峨山镇平山西南侧,该处坑塘及裸露岩石为历史遗留问题,未发现新的开采痕迹。2020年以来,峨山镇联合区自然资源局开展打击非法盗采专项行动,有力打击和震慑了非法盗采的嚣张气焰。为巩固前期工作成果,防止死灰复燃,自2021年2月6日起,峨山镇组织行政执法、综治办、环保、应急、公安、国土、林业、畜牧等部门进行联合执法,持续深入开展打击非法盗采专项行动,继续保持对非法盗采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由于峨山镇平山石英砂岩露出地表、植被稀少,历史民采遗留多处采坑,易产生扬尘。现场部分采坑已进行土地平整,在适宜种植的季节村民将适时播种,随着农作物的生长,将有效抑尘。	是	目前,区自然资源局联合峨山镇人民政府已联合行动,加大该区域巡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开采行为,一经发现及时处置,把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中。	无	
6	访受〔2021〕D0309号	来电	滕州市府前中路滕州日报社对面的正章干洗行,排放难闻气味,影响附近居民。	滕州市	大气污染	4月17日,滕州市组织荆河街道立即进行现场核实。经调查,府前中路滕州日报社对面的正章干洗行为只收发衣服的门头店,现场未发现干洗设备,该店收到衣物后去龙泉南路加工清洗,清洗后再送回门头店转给客户,不会产生难闻气味。	否	荆河街道组织城管中队、社区、居等有关单位对门头房内的卫生以及门前三包的工作落实情况定期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无	
7	访受〔2021〕D0310号	来电	山亭区山城街道东岭村石板房景区西侧,破坏山体修建别墅。	山亭区	生态破坏	4月17日,山亭区组织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山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该项目由枣庄诚基置业有限公司开发,位于山亭区山城街道城区东水峪村。于2011年6月21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山国用〔2011〕第03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中,项目拟建设面积32928平方米。该项目规划方案根据规划条件要求设计为多层住宅(非别墅),目前为施工前准备阶段,正在实施场地整平。针对前期监管发现东上雅郡住宅楼项目“六个百分之百”防尘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2021年4月12日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该项目进行停工整改,现正停工整改中。	是	由于项目用地整体落差较大,我区按照规划方案,严格要求项目建设方在符合山体保护规范的前提下进行开发建设。	无	
8	访受〔2021〕D0311号	来电	滕州市羊庄镇西江村村南的田兴家具厂,加工时散发难闻气味。	滕州市	大气污染	4月17日,滕州市组织羊庄镇立即进行现场核实。经调查,羊庄镇田兴家具厂位于羊庄镇西江村南部,厂主是该村村民,占地面积约2.3亩。该家具厂生产工艺为切割成品木条和木工板,组装成床具和沙发框架,再包裹海绵及布料缝绉成型。生产能力较小,为家庭作坊式企业。木条及模板采用电锯切割,海绵采用刀具切割方式。现场未发现喷漆、浸泡、烘干等作业设备,未发现难闻气味。但该家具厂生产现场较为凌乱,卫生条件较差。院落中放置生产用电锯、锯末、废弃海绵收集不及时。	是	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生产,限十日内建设粉尘收集装置,经安装调试合格后方可继续生产;立即进行卫生清理,改善厂内环境;规范废弃原料存放,避免抛洒,作业用电锯一律放置于室内。截至4月21日,粉尘收集装置已安装完毕,并正常使用,厂内环境卫生已清理,废弃原料存放已规范,已将作业用电锯放置于室内。	无	
9	访受〔2021〕D0312号	来电	市中区永安镇刘屯村村南山,夜间有人盗采石头。	市中区	其他	4月17日,市中区组织永安镇、区自然资源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信访反映的“永安镇刘屯村村南山,夜间有人盗采石头”系湖山山口驿站龙王峪景区创建提升项目施工工地,施工方为山东锦骏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70400200037158,法定代表人:吴某某。该项目施工工地存在采石痕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石料、土方没有外运,均统一存放在永安镇指定的刘屯村南路西院内。4月17日22:00—4月18日5:00,区自然资源局、永安镇相关负责人共9人,前往该地点夜查,未发现有施工行为。	是	下步,永安镇环保、国土、行政执法等部门,将加大对该施工工地监管力度,严禁施工产生的石料、土方外运;区自然资源局将加大该区域的巡查,发现有盗采行为立即查处。	无	
10	访受〔2021〕D0313号	来电	薛城区临城街道古井社区西侧的化工厂,生产铝锭,偶尔泄漏气体,污染附近空气,危害附近农作物。	薛城区	大气	4月17日,薛城区组织区工信局、临城街道、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经核实该企业为枣庄市兴化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主导产品为三氯化铝、副产品次氯酸钠。三氯化铝年生产能力为5000吨/年、次氯酸钠年生产能力为1000吨/年。主要原材料:铝锭和液氯、液碱,整个生产过程只需少量的电量,熔铝来自铝锭和氯气参加化学反应放出的热量。产生的尾气用液碱中和反应生成副产品次氯酸钠。立项文号为薛政字〔2006〕23号,《项目选址意见书》枣规字第119号、土地证号:薛国用〔2005〕第0203603号、营业执照编号9037040378612715X3、环评批复枣环字〔2007〕6号、验收批复枣环验〔2008〕18号、排污许可证编号:37040378612715X3001X。该企业所在区域原来是规划的薛城精细化工园内,后因全区规划调整,该区域不再是薛城精细化工园,该企业规划手续无法办理。该公司在2018年全省开展的化工生产企业评级评价中因缺少规划被省、市化专办列入违规化工生产企业名单。根据省、市化专办要求,违规化工生产企业在手续补办齐全之前不得进行生产,薛城区化专办也多次组织成员单位进行不定期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停产措施。此次信访件反映问题,系该企业私自生产过程中管道密封不实,造成少量尾气逸出。该公司生产产品不是铝锭,无渗漏情况出现,未对农作物造成伤害。	是	根据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第7项、第21项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通知》(鲁工信化〔2021〕60号)文件要求,薛城区化专办将组织成员单位拟定出该企业的关闭退出方案,已报区政府审核;已通知供电、供水部门于4月25日前对其实施断电、断水措施。	无	
11	访受〔2021〕D0314号	来电	台儿庄区泥沟镇,北大庄村东与柿树园村交界处的河道,柿树园村东生产路两侧沟渠,有大量废弃的海绵。	台儿庄区	固废污染	4月17日,台儿庄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泥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该转办件反映的北大庄村东与柿树园村交界处的河道、柿树园村东生产路两侧沟渠前期存有废弃的海绵,已于2021年3月在泥沟镇生态环境自查自纠活动中清理完毕。	否	区政府责令泥沟镇政府加强巡查力度,加大检查频次,发现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处理。	无	
12	访受〔2021〕D0315号	来电	滕州市龙阳镇司塘村中天宏基搅拌站,夜间生产,噪音、扬尘严重。	滕州市	噪声污染	4月17日,滕州市组织生态环境分局立即进行现场核实。经调查,反映的中天宏基搅拌站位于滕州市龙阳镇司堂村村南,实为滕州市中天宏基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取得了《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关于滕州市中天宏基建材有限公司年生产12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滕环行审字〔2019〕B—232号),已通过了环保验收,主要产品是商品混凝土。该公司建设了全封闭式料仓,料仓内安装了顶部喷雾系统;上料系统采用了封闭式传输带;原料水泥、粉生、矿粉采用灌装桶储存,顶部呼吸孔安装了除尘滤芯;厂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建设了配套洗车台。同时,该公司周边均为田地,距离最近的村庄约1500米,噪声源主要是进出车辆。4月16日夜间和4月18日白天,生态环境分局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时该公司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洗车台、喷淋系统设备能够正常使用,但砂石分离区域有积沉。	是	1.责令滕州市中天宏基有限公司对砂石分离区域提升改造,进一步实施封闭,限期5月底前完成。委托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厂区噪音和颗粒物进行现场检测,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音和颗粒物不超标。 2.责成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指导企业整改提升,确保治污设施稳定运行。	无	